

依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一日修正後之規定委託經營案件，受託經營前遭第三人無權占用之設施或受託經營期間由第三人興建之設施，除涉及水土保持經主管機關檢查符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或經委託機關認定有助於管理維護，得予保留外，受託人應於交還委託經營財產前全部依法拆除，屆期未完成拆除，衍生之處理費用及損害賠償由受託人負擔。

前三項應由受託人負擔之費用及損害賠償價額，得於受託人之履約保證金中扣除。但依第二十一點規定收回部分委託經營財產時，不得於履約保證金扣除。

委託機關於收回委託經營財產後，應將賸餘履約保證金無息退還受託人。

二十五、委託機關依前點第一項限期受託人交還委託經營財產，其期限最長不得超過委託經營期限屆滿、通知終止委託經營契約，或通知收回部分委託經營財產之次日起一個月。受託人於該期限內僅得處理交還委託經營財產事宜，不得續為經營收益。

受託人未於前項期限交還委託經營財產者，委託機關應自委託經營期限屆滿、通知終止委託經營契約，或通知收回部分委託經營財產之次日起，追收使用補償金，未依限繳納者，應依民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一項請求自繳納期限屆滿後至實際繳交之日之遲延利息。使用補償金及遲延利息，除第二十三點第二項但書規定情形外，均得於受託人之履約保證金中扣除。

前項使用補償金按下列基準計收：

- (一) 土地以當期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十計收；未登記土地以毗鄰使用性質相同之土地當期申報地價最高者年息百分之十計收。
- (二) 建築物按當期之課稅現值年息百分之十計收；其無課稅現值者，依建築物重建價格減除折舊後餘額之年息百分之十計收。
- (三) 雜項工作物、設備按當期委託機關帳面淨值年息百分之十計收；其無帳面淨值者，依國有財產計價方式評定之價格年息百分之十計收。

二十九、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文件、第七點第一項第一款申請書與第三款切結書、第九點委託經營契約、第十三點第四項銀行書面連帶保證、第二十點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及第二十點之一承諾書之格式，由主辦機關定之。

財政部關務署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7 日

台關業字第 1041024134 號

訂定「臺灣本島通關之進出口海運快遞貨物於金門馬祖澎湖轉運作業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臺灣本島通關之進出口海運快遞貨物於金門馬祖澎湖轉運作業規定」

署 長 饒 平

## 臺灣本島通關之進出口海運快遞貨物於金門馬祖澎湖轉運作業規定

- 一、為執行臺灣本島（以下稱本島）通關之進出口海運快遞貨物於金門馬祖澎湖（以下簡稱離島）與大陸地區轉運作業，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本作業規定所稱轉運海運快遞貨物，其類型如下：
  - (一) 轉運進口貨物：指先卸存離島，並辦妥轉運手續，始轉運至本島海運快遞貨物專區辦理通關放行之進口貨物。
  - (二) 轉運出口貨物：指於本島海運快遞貨物專區完成通關放行，並於離島完成卸存結關程序，始輸往大陸地區之出口貨物。
- 三、本作業規定所稱小三通航線船舶及小三通航線船舶運輸業者，指依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及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經交通部核准並向海關完成登記，航行於離島兩岸通航港口與經交通部核定之大陸地區港口間之船舶及該船舶所屬運輸業者。
- 四、本作業規定所稱國內航線船舶及國內航線船舶運送業者，指航行於離島港口與本島港口間之船舶及該船舶所屬運送業者。
- 五、轉運海運快遞貨物之裝卸地點，以設有海關之港口為限。
- 六、轉運海運快遞貨物艙單、報單應以電腦連線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向海關申報。
- 七、轉運海運快遞貨物應以符合國際標準之貨櫃裝運，並限以原櫃加封電子封條執行本島與離島間轉運貨櫃移動安全監控。
- 八、轉運海運快遞貨物限由船舶以直航方式於本島卸存地港口與離島暫存地港口間載運，並應於進口艙單及出口報單所載本島卸存地港口管制區內之海運快遞貨物專區直接辦理進出口通關，不得再次轉運。
- 九、倉儲業者於辦理轉運海運快遞貨物進出站（棧）時，應依「貨櫃（物）動態傳輸作業規定」，傳送貨櫃（物）相關動態訊息。
- 十、小三通航線船舶運輸業者或其代理人或受委託之報關業者，應派有充足人力在轉運貨物裝卸地點協助辦理相關轉運作業事宜。
- 十一、小三通航線船舶運輸業者於辦理轉運作業時應與國內航線船舶運送業者聯名出具承諾書，保證就轉運進口貨物進儲進口艙單所載本島卸存地前，及轉運出口貨物進儲貨櫃（物）運送單所載離島運往地前之國內航線運送過程，負安全運送責任。
- 十二、轉運進口海運快遞貨物作業程序如下：
  - (一) 進口艙單傳輸作業（離島）：小三通航線船舶運輸業者或其代理人應依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於規定時間內以離島所在地海關為受理關別，辦理進口艙單（N5101）申報，並應同時報明離島暫存地與本島卸存地。
  - (二) 卸貨准單及特別准單核發作業（離島）：小三通航線船舶運輸業者或其代理人依前款申報進口艙單資料，透過通關網路傳送海關，經邏輯檢查通過後，電腦自動將卸貨准單、特別准單（N5158）通知小三通航線船舶運輸業者或其代理人，並副知貨櫃動態資訊庫。

- (三) 卸船加封作業（離島）：小三通航線船舶運輸業者或其代理人應憑卸貨准單辦理貨櫃卸船，並依作業指示通知，於離島海關稽查（倉棧）單位監視下辦理電子封條加封作業。
- (四) 卸存進儲作業（離島）：轉運進口貨櫃經小三通航線船舶運輸業者或其代理人依前款規定辦妥貨櫃卸船及電子封條加封作業後，應即進儲卸貨准單或特別准單所載離島暫存地，等待轉運。但以原船轉運本島者，於電子封條加封後，得即裝回原船。
- (五) 轉運申請作業（離島）：已依第一款於進口艙單報明離島暫存地與本島卸存地，小三通航線船舶運輸業者或其代理人或離島暫存地倉儲業者得憑特別准單逕行辦理轉運本島作業，免再申報 T1 轉運申請書。
- (六) 出棧（站）裝船作業（離島）：
- 1、小三通航線船舶運輸業者或其代理人或離島倉儲業者列印特別准單、貨櫃運送單及貨櫃清單一式二份（下稱轉運進口文件），持向離島海關稽查（倉棧）單位辦理轉運事宜。
  - 2、轉運進口貨櫃經離島海關稽查（倉棧）單位或倉儲自主管理人員依轉運進口文件逐櫃核對貨櫃標誌號碼及電子封條號碼無訛，於轉運進口文件簽章及加蓋騎縫章，並辦理貨櫃出站動態傳輸及電子封條出站紀錄後，始得放行出棧（站）。
  - 3、轉運進口文件一式二份，其中一份由離島海關稽查（倉棧）單位或倉儲自主管理人員傳真或影送海巡機關，並傳真一份至本島卸存地海關稽查（倉棧）單位，經回傳並以電話確認收悉後，予以存查；另一份交付國內航線船舶負責人隨附船舶，以備海巡機關登船檢查時作為合法運送未稅貨物之憑據。
- (七) 卸船及進儲作業（本島）：國內航線船舶運送之轉運進口貨櫃經小三通航線船舶運輸業者或其代理人憑轉運進口文件辦理貨櫃卸船後，應即進儲特別准單所載本島卸存地，由海運快遞專區業者辦理貨櫃進站動態傳輸及電子封條進站紀錄，並收取轉運進口文件後，拆櫃進儲辦理通關作業。

十三、轉運出口海運快遞貨物作業程序如下：

- (一) 訂艙作業（本島）：貨物輸出人向小三通航線船舶運輸業者完成訂艙手續，取得離島海關通關號碼，憑以辦理出口報關。
- (二) 出口報關作業（本島）：貨物輸出人應於完成訂艙取得離島海關通關號碼後，以本島海運快遞貨物專區所在地海關為出口報單受理關別，辦理出口報關。
- (三) 併櫃加封作業（本島）：本島海運快遞貨物專區業者應憑海關出口貨物放行通知（N5204）辦理併櫃作業，並於併櫃作業完成後，由本島海關稽查（倉棧）單位辦理電子封條加封作業。
- (四) 出棧（站）裝船作業（本島）：
- 1、本島海運快遞貨物專區業者於併櫃加封電子封條作業完成後，應憑出口貨物放行通知（N5204），列印貨櫃運送單及貨櫃清單一式二份（下稱轉運出口文件），由小三通航線船舶運輸業者或其代理人持向本島海關稽查（倉棧）單位辦理轉運事宜。

- 2、轉運出口貨櫃經本島海關稽查（倉棧）單位依轉運出口文件逐櫃核對貨櫃標誌號碼及電子封條號碼無訛，於轉運出口文件簽章及加蓋騎縫章，並由海運快遞貨物專區業者辦理貨櫃出站動態傳輸及電子封條出站紀錄後，始得放行出棧（站）。
  - 3、轉運出口文件一式二份，其中一份由本島海關稽查（倉棧）單位傳真或影送海巡機關，並傳真一份至離島運往地海關稽查（倉棧）單位或自主管理倉儲業者，經回傳並以電話確認收悉後，予以存查；另一份由小三通航線船舶運輸業者或其代理人辦理裝船作業時，交付國內航線船舶負責人隨附船舶，以備海巡機關登船檢查時作為合法運送出口貨物之憑據。
- (五) 卸船及進儲作業（離島）：國內航線船舶運送之轉運出口貨櫃經小三通航線船舶運輸業者或其代理人憑轉運出口文件辦理貨櫃卸船後，應即進儲貨櫃運送單所載離島運往地，由離島海關稽查（倉棧）單位或倉儲自主管理人員辦理電子封條進站紀錄，並收取轉運出口文件後，等待裝船運往大陸地區。但以原船轉運大陸地區者，得即裝回原船。
- (六) 裝船結關作業：小三通航線船舶運輸業者或其代理人應向離島海關辦理結關作業，完成結關手續後，始得駛往大陸地區。
- (七) 裝船清表傳輸作業：小三通航線船舶運輸業者或其代理人應依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於規定時間內以離島所在地海關為受理關別，辦理出口裝船清表（N5262）申報作業。

## 公告及送達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2 日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公告

中區國稅彰化綜所字第 1040257761 號

主 旨：公示送達納稅義務人蔡宏村 1 件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核定稅額繳款書。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第 81 條及第 86 條。

公告事項：公示送達名冊所列旨揭 1 位納稅義務人經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不能依行政程序法第 86 條之規定辦理，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並自最後刊登之日起，經 60 日發生送達效力，請速攜帶本人印章至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洽領主旨所示文書，並持繳款書向公庫繳納，逾期不繳，即依有關規定處理，請勿延誤，特此公告。